

「禁止提起訴訟，戰爭後果」裁定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 1972 年 6 月 28 日裁定
- 1 BvR 105/63 及 275/68 -

吳綺雲 譯

要目

裁判要旨

案由

判決主文

理由

- A. 憲法訴願之標的
 - I. 本案所涉之法律規定
 - II. 事實及爭點
 - III. 憲法訴願人及聯邦政府之主張
- B. 憲法訴願不合法
 - I. 指摘本案判決不具受法律保護必要
 - II. 僅因訴訟費用判決造成之負擔，不成為具法律保護必要之理由
 - III. 基於憲法訴願程序之特殊性考量

關鍵詞

本案判決 (Entscheidung zur Hauptsache)

訴訟費用之從屬判決

(Nebenentscheidung über die Kosten)

禁止提起訴訟 (Klagestop)

程序判決 (Prozessurteil)

受法律保護必要

(Rechtsschutzbedürfnis)

本案終結 (Erledigung der Hauptsache)

憲法訴願的補充性 (Subsidiarität d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裁判要旨

- 1. 針對法院裁判提起憲法訴願

時，倘憲法訴願人不再因本案判決，而只是還因訴訟費用之從屬判決而承受負擔時，其因此提起之憲法訴願，

通常為不合法。

2.不服法院根據普通戰爭後果法第3條第2項所謂禁止提起訴訟規定，以當時係不合法為由，駁回其告訴，因而提起之憲法訴願，自該禁止提起訴訟之規定被廢除時起，為不合法。

案 由

本案係憲法訴願人K公司，委託訴訟代理人Dr. Eduard Kersten律師，地址：Karlsruhe, Geigersbergstraße 30，不服a)聯邦最高法院1963年1月10日判決（案號III ZR 81/61）- 1 BvR 105/63 -，b)聯邦最高法院1968年2月22日判決（案號III ZR 55/67）- 1 BvR 275/68 -，間接不服1957年11月5日公布之對因戰爭及德意志帝國瓦解產生之損害的一般規定法（普通戰爭後果法）（Allgemeines Kriegsfolgegesetz）（BGBl. I S. 1747）第3條第2項規定，而提起之憲法訴願。

判決主文

本件憲法訴願駁回。

理 由

本件憲法訴願係間接針對普通戰爭後果法第3條第2項—所謂禁止提起訴訟（Klagestop）—規定，直接針對兩項最後審級法院判決，該等判決根據上述法條，以當時不合法為理由，駁回憲法訴願人對聯邦德國提起之訴

訟。

A.憲法訴願之標的— I.本案所涉之法律規定

1.1957年11月5日公布之對因戰爭及德意志帝國瓦解產生之損害的一般規定法（普通戰爭後果法）（BGBl. I S. 1747）（AKG），其內容應該是要對直至當時為止，法律未規定之所指稱性質的損害作一般性之規定。惟經由法條明文規定，將一些特定的損害及請求權，特別是所謂的戰爭賠款損害（Reparationsschäden），排除在該法適用之外，而保留由另一特別之法律規定。“為了給予政府在準備和執行其工作任務，有必要的事務上及時間上的迴旋餘地，而不要讓未來的立法者因法院的判例，或甚至相衝突的判決造成困難”（參照聯邦貨幣及貸款委員會的書面報告，BTDrucks. II/3529 S. 5），該法同時亦規定，直至該保留規定制定生效之前，在此範圍內不得對國家提起任何請求。該有關的法條原始版本規定如下：

第3條

以下之損害及請求權不適用本法規定

(1)保留由特別法律規定者

1....

2.具有德國國籍或屬德意志民族之自然人，或與之應列同等地位之私人或公法人，因第二次世界大戰，

及之後的列強佔領時期事件有關聯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損害，當這些人因為戰爭賠款或（按國際法）歸還、償還（被沒收或被搶之物）（Restitution），或其他類似目的，根據法律或基於外國其他的要求，必須清算德國在外國的財產，或基於佔領列強的要求，或因佔領列強的策動必須簽訂的協定，而導致其財產價值永久被取走。

3.至 5...

(2)根據第一項所指稱之構成要件，直至該保留的法律規定公布生效前，不得向聯邦或其他公權力載體請求給付。

2.1967年1月9日公布的普通戰爭後果法第二修訂法（BGBl. I S. 117），對該禁止提起訴訟訂了期限，普通戰爭後果法第3條第2項因此作如下之修正：

(2)根據第一項所指稱之構成要件，直至該保留的法律規定公布生效前，惟最長遲至1968年3月31日止，不得向聯邦或其他公權力載體請求給付。據此，廢除禁止提起訴訟，自1968年4月1日起生效。

針對普通戰爭後果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損害，於1969年2月12日公布賠償戰爭賠款、（按國際法）歸還、償還（被沒收或被搶之物）、被破壞以及償還損害法（戰爭賠款損

害法）（Reparationserschädengesetz）（BGBl. I S. 105），作為法律保留規定。根據此戰爭賠款損害法第2條規定，該法所謂的戰爭賠款損害包括

“舉凡因與第二次世界大戰事件及後果，包括與列強佔領時期有關聯，導致經濟上財物遭取走，而造成的損害

1...在德意志帝國以外地區，因外國針對德國財產，特別是根據敵人財產法律而採取之措施

2...”

只有自然人始被賦予賠償請求權（戰爭賠款損害法第13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且不因德國人或德國機構曾協力佔領列強執行命令，而排除將損害認定為戰爭賠款損害之處理（戰爭賠款損害法第2條第7項）。惟德國行政機關或單位曾協力佔領列強採取該法第2條措施，並不影響構成違背職務義務而生的國家賠償請求權（戰爭賠款損害法第10條）。因此，在此範圍內，既不會將法人排除在外，亦不會限制賠償之金額（依戰爭賠款損害法第33條）。

II.事實及爭點

1.憲法訴願人是生產化妝名牌商品公司，二次大戰前在瑞士透過一家巴賽爾子公司銷售其產品，二次大戰將結束及之後時期，它受到瑞士所採

取對德國財產價值進行封鎖和清算措施的波及。該巴賽爾子公司轉入瑞士人手中；憲法訴願人為其產品在瑞士登記的很多商標權，因此都遭到取消。在一件因此些商標而與前子公司引發的法律爭訟，憲法訴願人基本上遭到敗訴。瑞士法院裁判所根據的，特別是在該法律爭訟期間，乃聯邦德國與瑞士在1952年8月26日所簽訂的，關於在瑞士的德國財產價值的協定（BGBl. 1953 II S. 17），聯邦德國依該協定負有義務，對瑞士採取清算德國財產之措施，不得為其自身或為其國民，提出任何異議（有關此參照BVerfGE 6, 290）。

2. 憲法訴願人於其在瑞士的法律爭訟得到不利的結果後，向波昂（Bonn）地方法院以聯邦德國為被告提起訴訟，訴請支付其在瑞士之商標及其他法律地位損失的部分補償，以及它為維護其法律地位，所交付但無效果之支出和因負擔其對前子公司之損害賠償債務所產生損害的部分金額。憲法訴願人另外還訴請確認，聯邦德國有義務，補償其因喪失它在瑞士的商標權，和其他與此有關聯的法律地位，已產生或還會產生的全部其他損害。憲法訴願人提出的理由是，聯邦德國對它已多次構成違背職務義務（Amtspflichtverletzung），以及符合徵收或類似徵收侵害的法律要件。

a) 地方法院以部分判決，駁回憲

法訴願人關於請求支付部分補償及確認聲明之部分之訴。憲法訴願人對之不服，提起事實審上訴遭敗訴。憲法訴願人提起法律審上訴，被聯邦最高法院於1963年1月10日作成判決駁回，判決理由如下：

原告在法律審審級關於訴請給付和確認部分，屬應適用普通戰爭後果法第3條第2項禁止提起訴訟之規定，但其提起訴訟之結果，在當時為不合法。上述法條規定應作廣義解釋，亦包括該些非屬原本意義之戰爭賠款，而是於德國單位協力取走財產時，構成違背職務義務的法律要件，或符合徵收或類似徵收行為的情形。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普通戰爭後果法第3條第2項的禁止提起訴訟規定，仍應承認與基本法不相抵觸的，尤其是當立法者應制定的法規，其準備工作在這段期間已開始進行。

b) 邦的地方法院作成結案判決（Schlußurteil），駁回憲法訴願人之訴，其認為訴願人所提起尚待裁判部分金額為無理由。事實審上訴法院維持該判決。

憲法訴願人對之不服提起法律審上訴，聯邦最高法院於1968年2月22日作成判決予以駁回。駁回理由為，此上訴之訴求，同樣完全屬應適用禁止提起訴訟規定之範圍。聯邦最高法院認為，作為憲法訴願人訴請應負職務責任對象之違背職務義務行為，與

戰爭賠款措施及普通戰爭後果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損害，有如此緊密的關聯，以致似無充分理由認為應是屬禁止提起訴訟之例外。

III. 憲法訴願人及聯邦政府之主張

1. 憲法訴願人提起憲法訴願，指摘其依基本法第3條、第14條第3項第4句以及第19條第4項連結第14條第3項的基本權利受到侵害，並指摘違背基本法第34條第3句之法律救濟途徑規定 (Rechtswegregelung)。訴願人提出一份漢堡 Dr. Zweigert 教授之法律鑑定書，其關於 (憲法訴願) 合法性陳述如下：

憲法訴願人所受負擔，不因普通戰爭後果法第3條第2項之禁止提起訴訟規定，經由1967年1月9日公布之修訂法，將期限訂至1968年3月31日止，自此之後即可提起訴訟而解除。訴願人兩件原訴訟 (Ausgangsverfahren) 的費用負擔共89,164,62馬克，加上憲法訴願程序負擔共超過10萬馬克，並沒有因而消除。訴願人認為，鑒於此高額度的費用，請求聯邦憲法法院救濟並無不適當。在廢棄被指摘之判決，並依聯邦憲法法院法 (BVerfGG) 第95條第2項規定駁回時，原程序的訴訟應該又重新繫屬；對於在此之後，不受普通戰爭後果法第3條第2項規定拘束而應作成的裁判中，憲法訴願人認為應有

正當理由期待，也可得減輕其之前的訴訟費用負擔。

2. 聯邦經濟和財政部長以聯邦政府之名義表示意見，認為本件憲法訴願不合法，無論如何也一定是無理由。

B. 憲法訴願不合法

本件憲法訴願不合法。合法提起憲法訴願之前提要要件為，訴願人對廢棄所指摘的高權行為或一在特定情形一無論如何對確認其違憲性，須有受法律保護必要；此受法律保護必要之要件，必須於聯邦憲法法院為裁判時尚存在 (參照 BVerfGE 9, 89 [92]; 21, 139 [143]; 30, 54 [58])。由於普通戰爭後果法第3條第2項規定禁止提起訴訟於1968年3月31日結束，憲法訴願人不服聯邦最高法院1963年1月10日判決提起憲法訴願之法律保護必要，即已嗣後不存在；不服1968年2月22日聯邦最高法院判決，而於1968年5月6日提起之憲法訴願，則從一開始即不存在受法律保護必要。(Wegen der Beendigung des durch § 3 Abs.2 AKG angeordneten Klagestops am 31. März 1968 ist das Rechtsschutzbedürfnis für die Verfassungsbeschwerde der Beschwerdeführerin gegen das Urteil des Bundesgerichtshofs vom 10. Januar 1963 nachträglich entfallen; für die am 6. Mai 1968 eingegangene Verfassungsbeschwerde gegen das Urteil

des Bundesgerichtshofs vom 22. Februar 1968 hat es von vornherein nicht vorgelegen.)

I. 指摘本案判決不具受法律保護必要

1. 兩件憲法訴願均是以確定之法院判決為對象，於該等判決中，訴願人不服被前審法院駁回其訴，而提起法律審上訴，卻又遭駁回其上訴。此等判決—除部分與前審法院見解不同外—均完全只依據的是普通戰爭後果法第3條第2項規定。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該項規定不具能對請求權產生限制之實體法上效力，而是與法院裁判和學術論著的一般解釋同，將該項規定理解為是，主張普通戰爭後果法第3條第1項規定要件之請求權時的程序障礙（參照BGH, L/M, § 3 AKG Nr. 9 und 10; Schumann-Leipold in: Stein-Jonas, Komm. z. ZPO, 19. Aufl., Bem. III 1, 2 vor § 253）。依此，該等被指摘的判決，拒絕對訴願人向聯邦德國訴求之請求權，作實體裁判，而是一如由裁判理由中得出者—以裁判當時為不合法駁回其訴。因之，其涉及的是所謂的程序判決（Prozeßurteil），亦即不就主張之請求權為實體裁判，因此之故，其發生的既判力，並不阻礙於過去的程序障礙消除後，重新提起訴訟主張該些請求權。

2. 訴願人所指摘的法院判決，被認為是具決定性的程序障礙，因普通

戰爭後果法第二修訂時，將禁止提起訴訟規定之適用限制於一定期間，而此期限於1968年3月31日到期後，此障礙已不存在。故自1968年4月1日起，訴願人即不再受該等判決所生既判力之阻礙，而得重新向法院主張所稱之請求權。

至於在解除禁止提起訴訟之後，於1969年1月1日公布生效之戰爭賠款損害法，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內會阻礙此提起之訴勝訴的問題，可不在考慮之內，因為由此絕不能導出訴願人對廢棄所指摘的法院判決，有受法律保護必要。訴願人在依戰爭賠款損害法所規定之特別程序（§§ 47 ff. RepG），或同時可依該法第10條合法提起，以違背職務義務為由，於訴訟上主張請求時的程序上和實體上法律地位，不會因根據普通戰爭後果法第3條第2項，程序上駁回該等判決而受不利益之影響。此同樣適用於被指摘判決中，在認定訴願人所主張之損害，為普通戰爭後果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意義下之戰爭賠款損害上。依聯邦最高法院對禁止提起訴訟的廣義解釋，決定的不是在區別職務責任請求權和涉及取走在外國的德國財產事件所生的其他請求權，除此之外，在該等判決理由中相關的法律闡述，也只是一些不發生既判力的判決要素（Urteilselemente）（參照BVerfGE 8, 222 [224 f.]; 28, 151 [160 f.]）；它因此

不能在審查訴願人所主張之請求權，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符合戰爭賠款損害法第2條以下或第10條要件時，作為判例。

因之整體而言，由訴願人所指摘之法院本案判決所生的既判力，不再產生不利後果，可能作為訴願人廢棄該等判決有受法律保護利益之理由。本案與以上所引判決依據事實不同之區別在於，後者被指摘之法律規定，於提出憲法訴願後，無溯及效力（*ex nunc*）地被廢棄，且不直接去除由該些法規所造成的損害（參照BVerfGE 2, 237 [242]; 3, 58 [75]; 23, 208 [223]）。

3. 訴願人另外還主張其提出的憲法訴願為合法，其理由是基於指摘判決內所作訴訟費用的從屬裁判（*Nebenentscheidung*）。訴願人因該等訴訟敗訴應負擔訴訟費用致生之負擔，確實沒有因取消禁止提起訴訟而解除。

II. 僅因訴訟費用判決造成之負擔，不成為具法律保護必要之理由

但僅是因訴訟費用判決引起的負擔，不足以作為請求對全部法院判決作憲法審查並廢棄，有受法律保護必要的理由。

1. 吾人可暫且不去討論，如果將本案判決與訴訟費用判決分開為裁判或是僅只針對訴訟費用裁判主張違背

憲法時，是否應作與上述不同之判斷。在本件訴願情形，加予訴願人負擔的訴訟費用裁判，是本案訴訟遭駁回必然的結果（參照§ 91 Abs. 1 Satz 1, § 97 Abs. 1 ZPO）。訴願人所主張的違背憲法，也僅只涉及本案判決。訴願人追求的是，利用廢棄對其不利，但不再有負擔的本案判決的方式，以免除對其繼續負擔的訴訟費用從屬判決。

2.a) 與訴願人看法不同，由至今為止的聯邦憲法法院判決不能推斷出，因訴訟費用判決所生之負擔，不管情況如何，一定可作為提起憲法訴願有受法律保護必要的理由。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BVerfGE）第15輯第214頁以下[第217頁以下]和第17輯第265頁以下[第268頁]的判決涉及的是，以法院判決（*Gerichtsbeschlüsse*）為對象提起的憲法訴願，該等法院判決是在雙方當事人聲明本案終結後，法院依民事訴訟法（ZPO）第91條a和社會法院法（SGG）第193條規定，只須就訴訟費用作成的裁判。在此種情形，於雙方當事人聲明本案終結後，唯一的法律爭議事項就只是訴訟費用。對該項爭議，法院是依一個獨具建構的審級救濟特別程序進行裁判，在該程序中，可能會發生一些獨立的違背憲法情事（參照BVerfGE 17, 265 [268]），譬如在上引的兩項判決，是違背法律

聽審權。但在本件訴願情形，如以上所述，該訴訟費用判決是涉及本案判決的非獨立的附屬物。

另外，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第25輯第296頁以下[第304頁]之判決，亦是與本件訴願無關的。該判決涉及的是以一項法院判決為對象的憲法訴願，該判決內容是，法院因訴願人無理由拒絕證言，判處其秩序罰並要求其負擔因拒絕證言致生的刑事訴訟程序費用。因此其涉及的不是原訴訟的訴訟費用，而是在原訴訟為本案判決對象的另一程序的訴訟費用。

b)雖然本件訴願性質的案例事實，至今為止尚未成為聯邦憲法法院審理的對象，但聯邦憲法法院已重覆處理過其他因事物及法律狀態變更，對繫屬之憲法訴願產生影響的案例。在有關的判決，聯邦憲法法院是就個別的事件，顧及受指摘之公權行為的性質、侵犯基本權利之重要性以及憲法訴願程序的目的而作成裁判（參照BVerfGE 6, 389 [442 f.]）。為該些裁判時，聯邦憲法法院在判斷，儘管憲法訴願已達追求目的後，仍繼續存在有受法律保護必要的決定性標準，一是，要不然一個具基本重要性的憲法問題將得不到澄清且受指摘之侵害是涉及一項特別重要的基本權利（參照BVerfGE 9, 89 [93 f.]; 10, 302 [308]; 15, 226 [230]; 25, 256 [262] -- Blinkfürer-），另一是，擔心侵犯的措施會再

重覆發生（參照BVerfGE 10, 302 [308]; 16, 119 [121 f.]; 21, 139 [143]），或是已被廢除或已無內容之措施行為，仍繼續妨礙訴願人（參照BVerfGE 15, 226 [230]; 21, 378 [383]）。

3.同樣的，在本件訴願，要回答當憲法訴願的對象是法院判決，而其利益只限於嗣後針對訴訟費用的從屬判決，是否還應承認其有受法律保護必要的問題，須從憲法訴願程序的特殊性質，及此項審級救濟的一般目的，並顧及個案的情況去得出答案。

a)憲法訴願具有雙重功能。首先，它是一種非通常的法律救濟程序，它的目的是讓人民能防衛其基本權利及與基本權利同等的權利（參照BVerfGE 4, 27 [30]）且比起普通法律的一般法律救濟程序，合法提起憲法訴願須具備更嚴格的要件。對此些要件，聯邦憲法法院從一開始即作限制性的解釋，理由是，沒有一種其他的訴訟程序像憲法訴願程序那樣，有遭濫用或過度利用的危險。特別是，聯邦憲法法院在無數的判決中都強調“「憲法訴願的補充性」（Subsidiarität)”，且其發展愈來愈趨嚴格（參照BVerfGE 8, 222 [225 f., 227]; 10, 274 [281]; 14, 260 [263]; 22, 287 [290 f.]）。依此，提起憲法訴願必須是為防止基本權利被侵害確有必要時，才能提起（so schon BVerfGE

1, 97 [103])；如果現在或過去，有其他排除基本權利受侵害的可能方式，或是不訴諸聯邦憲法法院，仍可達到相同的實際結果時，即不是有必要的（參照BVerfGE 22, 287 [290 f.]; s. a. Schneider, ZZP, Bd. 79 [1966] S. 28）。對此，決定性的考量是，基於法安定性，已確定的法院判決，應只有在例外情形始能受質疑，但也是顧及到聯邦憲法法院的正常運作功能性。

惟憲法訴願的重要性不僅限於保護人民個別的基本權利。憲法訴願除了有「個案的廢棄原判效果」（kasuistischen Kassationseffekt）²⁷外（Zweigert, JZ 1952, S. 321），還具有「一般的教育效果」（generellen Edukationseffekt）（Zweigert, JZ 1952, S. 321）。除此之外，憲法訴願還有維護客觀憲法及用以解釋和續造（Fortbildung）憲法的功能；此尤其表現在聯邦憲法法院法第31條第1項和第2項第2句，第90條第2項第2句，第93條a第4項，第95條第3項規定。就這點而言，憲法訴願可同時稱作為是特殊的客觀憲法的法律保護手段（Maunz/Sigloch/Schmidt-Bleibtreu/Klein, BVerfGG, § 90 Anm. 17; s. a. Wintrich-Lechner, in Bettermann-Nipperdey-Scheuner, Die Grundrechte, Bd. III/2, 1959, S. 669; Schumann, Verfassungs- und Menschenrechtsbeschwerde gegen

richterliche Entscheidungen, 1963, S. 108 ff.)。

b)沒有一項依上所述影響憲法訴願這種法律機制的特徵，能夠在本件訴願這種的事例，作為還有必要對廢棄的法院判決作憲法審查的理由。如果由此些法院判決之主要觀點所產生的不利效果，嗣後已消除，則譬如在判決中侵害基本權利的部分也因之而被排除。於此具決定性者，不在於該效果是經由利用其他的法律救濟途徑而造成，或是如在本件訴願，是因嗣後法律有變更所致。但是如果由保護基本權利的觀點，原本加諸予訴願人之負擔因而已被清除，則原則上看不出有充分理由可說明，僅因從屬的訴訟費用造成的間接效果而開啟憲法訴願程序，加諸聯邦憲法法院負擔，要其針對本身對訴願人已不再有損害的本案裁判作憲法審查。

但這並不阻礙聯邦憲法法院在其他的事件，雖然嗣後事物或法律狀態有變更，仍肯認提起憲法訴願有受法律保護必要，因為受指摘之高權行為，於某種範圍仍繼續妨礙訴願人（參照上文II 2b）。在該些事件所根據的事實，是涉及逮捕令（Haftbefehl）和其他刑事訴訟程序的裁判，和移送至一個密閉的機構（geschlossenen Anstalt），以及不可以由律師辯護。於此還繼續發生的妨礙影響，主要是直接起因於本案指摘

的高權行為；該些妨礙影響，也因其個別被侵害之基本權利的重要性及侵害的形式，比起本件訴願要考慮的不利後果，份量要重得多。本件訴願對訴願人繼續存在的訴訟費用負擔，並無涉及到訴願人的個人法益，而只是涉及其財產範圍，對這領域可能的侵犯，顯示並沒有特別的強烈。

最後，在其他憲法上本案終結事件，鑒於個人基本權利保護，被視為重要的觀點，亦即受指摘的高權行為還有重覆發生的危險（參照上文II 2 b），在本件訴願，依其事物狀態，已被排除而不存在。

即就憲法訴願的客觀功能而言，也不利於作為繼續有請求憲法審查利益的理由。由於普通戰爭後果法第3條第2項規定涉及的是所謂的“「壞死」”（abgestorben）的法律，該項法規的合憲性及聯邦最高法院如何適用它的問題，已不再具有重要性。由關於此些問題的裁判，也不能期待可對短時的禁止提起訴訟的一般合法性，獲得認知，因為該項法規決定性地受到它制定原因的特殊性影響，亦即是為了清算因第二次世界大戰，及造成瓦解產生的後果而制定的。此外，也沒有理由猜測立法者會再度制定類似的法規。

III. 基於憲法訴願程序之特殊性考量

由憲法訴願的特殊功能所發展出

的原則，即如果對所指摘的法院本案判決請求作憲法審查，只是因其對訴訟費用裁判產生的影響，則欠缺提起憲法訴願須具備的受法律保護必要，此項原則在基本想法上，是符合其它種類訴訟程序對相同問題的處理方法的。雖然憲法法院程序的特殊性，排除可以毫無顧慮且一般性地採用其他種類訴訟程序法的規定（參照BVerfGE 1, 87 [88 f.]; 19, 93 [100]; 28, 243 [254]），惟在缺乏窮盡式的法律規定情形下，應讓由聯邦憲法法院，於符合目的地形塑其法院程序時，去動用其他種類訴訟程序，特別是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上的一般程序法上原則（參照BVerfGE 1, 4; 1, 5 [6]; 1, 109 [110 ff.]; Beschluß vom 30. Mai 1972 -- 1 BvL 21/69 und 18/71 -- unter B I 2）。

1. 根據幾乎所有的訴訟程序法，如果訴請撤銷訴訟費用裁判而不對本案判決提起審級救濟，是不合法的（§ 99 Abs. 1 ZPO, § 158 Abs. 1 VwGO, § 144 Abs. 3 SGG, § 145 Abs. 1 FGO）。其理由，部分是基於法律安定性的想法，即要避免本案和訴訟費用裁判兩者發生衝突，但主要是基於要減輕較高審級法院負擔的訴訟經濟上的考量。由於訴訟費用裁判只是對原本值得受法律保護的訴訟請求權所作裁判的後果而已，它並不具如此重要份量到，只為了它而須繼續該法律

爭訟並對本案再作考慮（參照BGH, LM, § 99 ZPO Nr. 12; Baumbach-Lauterbach, ZPO, 30. Aufl. 1970, § 99 Anm. 1 A; Theuerkauf, MDR 1964, S. 813; Eyermann-Fröhler, VwGO, 5. Aufl. 1971, § 158 Rdnr. 1; Redeker- von Oertzen, VwGO, 4. Aufl., 1971, § 158 Anm. 1; Peters-Sautter-Wolf, Komm. z. Sozialgerichtsbarkeit, 4. Aufl., § 144 SGG Anm. 5）。只有在刑事訴訟法有與之不同的規定（§ 464 Abs. 3 StPO）；但刑事訴訟程序比起以上指稱的其他種類的訴訟程序，與憲法訴願程序的隔閡又更大了。

2.a)本件關於憲法訴願以較早作成的聯邦最高法院判決為對象所處的程序狀態，與在其他種類法院訴訟程序相符的情形是，提起審級救濟者所追求的，就只是廢棄訴訟費用裁判，因在他提起審級救濟之後，經由事物及法律狀態的變更，他對廢棄本案判決已無興趣，換句話說，是因為本案已終結（Erledigung der Hauptsache）。此時依今日通說，雖然仍能合法提起審級救濟，因審級救濟是否合法，全取決於提起審級救濟之時點是否受有負擔（參照BGHZ 1, 29; Pohle in Stein-Jonas, a.a.O., § 91 a Anm. V 1; Baumbach-Lauterbach, a.a.O., § 99 Anm. 2 C und § 91 a Anm. 4）。惟提起審級救濟者不能再獲得符合其原本訴之聲明的有關本案的判決；毋寧是，

在一般情況下，他此時必須聲明本案終結，否則其提起的審級救濟將被駁回（參照BGH, NJW 1967, S. 564 [565]; BVerwG, MDR 1970, S. 261 f.; Baumbach-Lauterbach, a.a.O., Grundz. 3 B vor § 511; Eyermann-Fröhler, a.a.O., § 113 Rdnr. 42）。在行政訴訟程序，他還可以訴請確認已終結的行政處分違法，只要有受此確認的正當利益（§ 113 Abs. 1 Satz 4 VwGO sowie § 131 Abs. 1 Satz 3 SGG und § 100 Abs. 1 Satz 4 FGO）。特別是在有重覆危險（Wiederholungsgefahr）之情形，會承認有此利益（參照BVerwGE 16, 312 [316]; Eyermann-Fröhler, a.a.O., § 113 Rdnr. 41 m. weit. Nachw.），反之，訴訟費用利益則不被承認，因為後者它的根源不在實體法（參照Klaus Müller, DÖV 1965, S. 43）。

於本案終結情形，法院此時僅需再就訴訟費用為裁判（參照§ 91 a ZPO, § 161 Abs. 2 VwGO, § 138 Abs. 1 FGO sowie § 193 Abs. 1 Halbs. 2 SGG）。已作成的本案判決將依法失效（Wirkungslos）。法院斟酌至今為止的事實及爭議狀態，以公平裁量就訴訟費用為裁判。

這些關於雙方當事人就法律爭議聲明本案終結時，訴訟費用負擔問題的規定，全部的目的在使能縮短審理及裁判並節省時間和精力。因此，法院即不應繼續進行訴訟程序，不須還

為了要取得裁判那方當事人在本案會敗訴，並因此須負擔訴訟費用所需的資料，而去對有爭議的事實調查證據。法官也可就一項在法律上有困難的法律爭議，不去審查所有對其結果重要的法律問題和審查法律上有懷疑的問題（參照BGH, LM, § 91 a ZPO Nr. 6; Baumbach-Lauterbach, a.a.O., § 91 a Anm. 3 A; Pohle in Stein-Jonas, a.a.O., § 91 a Anm. II 3 b; Schunck-de Clerk, VwGO, 2. Aufl., 1967, § 161 Anm. 2 d bb）。

b)本件憲法訴願以較晚作成的聯邦最高法院判決為對象所處的程序狀態，與其他種類法院訴訟程序相似的情形是，本案終結是在判決作成之後，但在提起審級救濟之前發生。於此種情形，或者該審級救濟會被視為不合法（參照BGH, LM, § 91 a ZPO Nr. 4; OLG Nürnberg, MDR 1968, S. 420; Baumbach-Lauterbach, a.a.O., § 99 Anm. 2 C und § 91 a Anm. 4; Koehler, VwGO, 1960, § 161 Anm. B V 3-5），或者處理的程序，會如以上a)所探討的，於提起審級救濟後本案終結的情形（參照OLG Hamburg, NJW 1955, S. 1115; OLG Stuttgart, NJW 1962, S. 540 [541]; OVG Münster, NJW 1971, S. 162; Pohle in Stein-Jonas, a.a.O., § 91 a Anm. III 4; Rosenberg-Schwab, Zivilprozeßrecht, 10. Aufl., 1969, S. 679; Redeker-von Oertzen, § 107 Anm.

12)。

3.由以上可比較的其他種類法院訴訟程序的概況得出，僅對變更訴訟費用裁判有興趣，原則上不能作為對重新實體審查爭議內容有受法律保護必要的理由。倘若尋求法律保護者的興趣，於訴訟程序過程中，因本案終結之原因，僅限於訴訟費用這點，則法院通常只還會在一簡化的程序，以公平裁量就訴訟費用為裁判。不一樣的情形最多是在當尋求法律保護者，儘管本案終結，除訴訟費用之點外，還有尋求作成實體裁判的法律上利益。

在其他種類法院的訴訟程序，於指稱的要件下，拒絕對本案為裁判，其所根據的理由中，特別是減輕較高審級負擔的觀念，依過去對憲法訴願程序的論述，特別具有份量（參照BVerfGE 22, 287 [291]）。因此可考慮的只問：聯邦憲法法院是否應類推適用在民事訴訟法（ZPO）第91條a，行政法院法（VwGO）第161條第2項，財務法院法（FGO）第1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本案終結並就訴訟費用為概括裁判？然而對此應作否定回答。首先，此種裁判的可能對象，只有是憲法訴願人在憲法訴願程序的費用，但不是作為基礎的法律爭議的訴訟費用，因為就此訴訟費用，不能孤立於本案為裁判（參照上文II 1）。但特別的更在於，通常此裁判的作成，必

須依如果本案未終結，憲法訴願在概括評斷法律狀態下，是否可能勝訴而定（參照Pohle in Stein-Jonas, § 91 a Anm. II 3 c m. weit. Nachw.）。惟此種概略的審查，並不符合聯邦憲法法院的任務，是在對所有人具有拘束力地澄清憲法上有懷疑的問題。又考慮到憲法訴願程序是免費、不採強制律師辯護制度以及訴願人敗訴時，無有權補償之對方當事人之點，此種審查顯得也是不需要的。

因此之故，尋求變更本案裁判的受法律保護利益消失，則應導致憲法訴願全部必須被駁回（Verwerfung）。此其中所存在與其他種類訴訟程序的區別，乃在於憲法訴願具特殊的性質，由於憲法訴願非額外的審級救濟，因此不應使之有可能對已被廢棄的法院裁判作廣泛的審查，藉此與利害關係人的關係似乎顯得充分有理。

法官：

Benda	Ritterspach	Rupp-v. Brünneck
Dr. Böhmer	Dr. Faller	Dr. Brox
	Dr. Simon	

